

证券代码：872086

证券简称：维拓设计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维拓设计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祥恕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类型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已经编制完成，公司根据上述报告、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c> 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号：2020-001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

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，公允的反映了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，批准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3,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期限为壹年，仅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公司董事孙祥恕、常海龙、李洪求为上述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责任，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孙祥恕、以及一致行动人常海龙、李洪求、雷霆、赵毅和北京维拓乾元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3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决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中低风险银行理财及信托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维拓设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求，合理的增加了公司的营业范围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营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彤、李清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